

表 6：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表

(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
公司原申報買回股份資料	預定買回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買回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申報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變更買回目的	董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後之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之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憑證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之會議紀錄。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轉讓辦法(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者適用)。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股權轉換者適用)。 4.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 5.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6.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聯絡人及電話：

2.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3.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 2 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